

南投縣政府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執行績效獎懲要點

1.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府主歲計字第 1040047730 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南投縣政府府主歲計字第 1130256856 號函修正全文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為辦理考核執行績效獎懲，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獎懲以考核面向及其主要考核項目為獎懲基準項目，至考核主要項目之各明細項目將提供各承辦處（局）為獎勵之參據。
- 三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基本設施、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考核面向，各該面向考核總分八十分以上，且在縣市組成績排名第一名者，承辦單位記功二次，敘獎名額三名；成績排名第二名及第三名者，承辦單位記功一次，敘獎名額各二名；成績排名第四名及第五名者，承辦單位嘉獎二次，敘獎名額各二名；成績排名第六名至第八名者，承辦單位嘉獎一次，敘獎名額各二名。
- 四、各考核面向之主要考核項目，其獎懲基準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考核分數達八十分且在縣市組考核分數之平均值以上者，承辦單位嘉獎一次，名額二名；考核分數達九十分且在縣市組考核分數之平均值以上者，承辦單位嘉

獎二次，名額二名。

(二) 考核分數未達八十分且在縣市組考核分數之平均值以下者，申誡一次。但屬政策性決策或非歸咎於業務單位之責任，經簽報縣長核准者，不予懲處。

五、列為各該面向總分外加分數項目獲得加分，承辦單位嘉獎二次，名額二名；總分外減分數項目遭扣分超過二分者，申誡一次。但屬政策性決策或非歸咎於業務單位之責任，經簽報縣長核准者，不予懲處。

六、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；嘉獎三次者，改為記功一次，餘類推。

七、各項考核成績提供人事單位辦理年度考績評核之參據。